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18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2日

商 标

# 荣祯晟

申 请 人 烟台荣祯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鑫台商城4号楼1层111号

代理机构 烟台中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破碎锤；粉碎机；夯锤（机器）；松土机；开凿路面材料用机械工具；锯木机；农业机械；割草机；挖掘机；液压钳（建筑机器部件）